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46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政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政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2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政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18時48分至19時16分許，在新驛電子科技企業社（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），徒手拿取該店店長吳金榜所管領之T10 5W 陶瓷LED燈（新臺幣【下同】195元）、TYPE-C母轉USB3.0A公轉接頭（價值65元）各1個後，藏入自身褲袋內而竊盜得手。其後於同日17時17分許，前往櫃臺就其他商品結帳時，因吳金榜認其在店內之停留時間過長，而心生懷疑，遂問其是否尚有商品未結帳，陳政揚始方才自褲袋中取出其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返還吳金榜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陳政揚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被害人吳金榜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、蒐證照片5張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方澄晴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